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五粮液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泰君安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滕强、刘启群
联系电话	0755-23976359、021-38676756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	000858.SZ
注册资本	3,881,608,005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	曾从钦
董事会秘书	彭智辅
联系电话	(0831) 35670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4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国泰君安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五粮液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方等履行承诺情况；

9、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培训，并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情况报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信息化建设	五粮液	71,530	71,530
2	营销中心建设	五粮液	98,796	50,793
3	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	五粮液	65,532	63,074
	合计		235,858	185,397

发行人致力于五粮液及其系列酒的生产，而发行人持股99.95%的控股子公

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相较发行人在酒类营销、电商及信息化等方面拥有更为直接实施的优势，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实施主体的变更，可以使发行人充分发挥内部协调合作优势，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互助，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年度、2019 年半年度和 2019 年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所有重要方面予以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届满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滕强

刘启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